

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解除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苏环查（扣）解字〔2021〕06第02号

格林精密部件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21年6月8日依法对你单位擅自倾倒、堆放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作出《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》（苏环查（扣）决字〔2021〕06第02号），依法对你单位现场存放的周转箱及吸塑盘若干、水溶性切削液处理系统1套及废油简易处理工具若干、东南角废油暂存池1个、待处理废油及包装物若干予以查封。查封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，查封期限为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7月23日。因案件情况复杂，我局对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作出查封（扣押）延期通知书（苏环查（扣）延字〔2021〕06第01号），依法决定延长查封期限至2021年8月22日。

因查封期限已经届满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二十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经研究，现依法决定于2021年8月22日解除查封。

